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71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承斌

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

被告 潘德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6萬2,898元及自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6萬2,898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112年6月9日9時5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，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與○○街交岔路口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行駛中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使上開車輛受損。上開車輛經修護，原告業已給付鈹金1萬9,910元、烤漆3萬9,325元、零件費用為2萬1,980元，然因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零件費用當需折舊，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

01 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
02 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
03 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
04 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
05 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車輛自出廠日迄
06 本件車禍發生時，已使用超過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
07 用估定為3,663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
08 1)即21,980÷(5+1)＝3,66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
09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21,980
10 -3,663) ×1/5×5＝18,317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
11 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21,980－18,317＝3,66
12 3】。再加計毋庸折舊之鈹金費用1萬9,910元、烤漆費用3萬9,32
13 5元後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6萬2,898元，原告得依保險法
14 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-2條前段規定，請求被
15 告賠償（含法定遲延利息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0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25 書 記 官 武凱葳